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召開 111 年股東常會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保結企字第 1110009346 號

主旨：公告召開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依據：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開會日期：111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正

二、開會地點：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3 號地下 1 樓（弘雅大樓地下 1 樓）

三、會議主要內容：

（一）報告事項：

1. 本公司 110 年度業務財務報告
2. 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
3.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

（二）承認事項：

1.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事項：

1.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 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四）選舉事項：

選舉第十二屆董事、監察人

（五）臨時動議

四、停止股票過戶起訖日期：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茲訂定自 111 年 5 月 26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4 日止停止股票過戶，凡持有本公司股票而未辦理過戶之股東，務請於 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前，親臨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地址：臺北市承德路 3 段 210 號地下一樓，電話：02-25865859）辦理過戶手續。

五、除公告外，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將依法於股東常會 20 日前寄發各股東，屆時如未收到者，請書明股東戶號、戶名，逕洽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查詢。

六、其他應敘明事項：

（一）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受理股東提案

1. 股東資格：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2. 議案內容：提案限一項，並以 300 字為限（包括理由及標點符號），提案超過一項或 300 字者，均不列入議案。
3. 受理期間及方式：自 111 年 5 月 3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5:00)止受理股東以書面方式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凡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 111 年 5 月 12 日下午 5:00 前寄（送）達，以書面提出並蓋妥原留印鑑且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利董事

會回覆是否列為議案結果。請於信封封面加註「股東常會提案函件」字樣，以掛號函件寄送。

4.受理處所：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企劃部(地址：105 臺北市復興北路 365 號 9 樓，聯絡電話：02-27195805 轉 434)。

5.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6.本公司董事會得不列為股東常會議案之情形如下：

(1)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2) 提案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3)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4) 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超過一項者。

7.其他說明：本公司將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將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二) 本次股東常會未發放紀念品。

七、特此公告